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檢評字第 118 號
第 119 號

請　求　人 劉○○　住高雄市○○區○○街○號
受評鑑檢察官 趙○○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費○○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趙○○、費○○分係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署）檢察長。受評鑑檢察官趙○○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提告胞兄涉犯偽造文書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被告與代書共謀犯罪，受評鑑檢察官趙○○竟延遲案件並為不起訴處分。請求人不服，聲請再議，惟高雄高分檢署竟以 113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下稱再議案件)駁回請求人之聲請，是受評鑑檢察官等均偵查違誤，無故延遲案件之進行，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6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進行個案評鑑。

二、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

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追訴之獨立，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三、 本件請求人劉○○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趙○○、費○○檢察長，就系爭案件、再議案件分別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1、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檢察官等有「延遲案件」情事，惟其指摘甚為空泛，並無指明受評鑑檢察官等有何具體延遲案件之事實。且查，系爭案件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分案，於 113 年 1 月 16 日結案，偵辦期間僅 2 月 9 日；而再議案件於 113 年 3 月 4 日分案，於當日結案，此有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搜索系爭、再議案件所得之不起訴處分書、處分書附卷可憑。是系爭案件、再議案件均無偵辦逾期或逾 3 月未進行之情事。請求人此部分指摘，顯無可採。準此，難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何無正當理由延遲案件進行之違反法官法行為。

2、受評鑑檢察官趙○○就系爭案件，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業已傳喚被告、請求人、證人，調取網路資料，向地政機關函查並調

取過戶資料，嗣認被告偽造文書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而高雄高分檢署檢察官則依職權審核卷證，認同前述偵查作為及結論並無違誤，並就聲請再議意旨，一一審駁並載明心證理由於處分書中，渠等所為不起訴處分、處分書均屬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且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預期或認定，遽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偵查違誤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

3、本件細繹請求人之指摘，無非係對系爭案件、再議案件之有關人等為行為或事項補充，以重述其主張，或徒憑己見，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上爭執，然受評鑑檢察官等依職權調查並則成偵查結論，已如前述，請求人若對上開再議駁回處分仍有異議，得於接受處分書 10 日內，依法定程序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以尋求救濟，請求人捨此救濟途徑不為，反指摘受評鑑檢察官等違反法官法，並無理由。

4、綜上所述，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等偵查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遽指受評鑑檢察官等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6 款、第 7 款之情事。是其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許祥珍
委 員　王正嘉
委 員　沈冠伶（請假）
委 員　余彬誠
委 員　林裕順（請假）
委 員　張百欣
委 員　陳奕廷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靖閔
委 員　楊承翰
委 員　顏榕（請假）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